公告编号: 2018-016

证券代码:870193

证券简称:亿仕达

主办券商:广州证券

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质押概述

(一)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张天宇质押 2,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27%。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2,200,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4 月 26 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25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田昊龑向辽宁凌海锦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质押权人为辽宁凌海锦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本次质押股份用于田昊龑先生向辽宁凌海锦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为500万元的借款,不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等情况。

(二)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公告编号: 2018-016

本次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等产生不利的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张天宇

是否为控股股东:否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7,900,000,11.76%

股份限售情况:0,0.00%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7,900,000,11.76%

曾经股权质押的情况:1、公司股东张天宇质押 3,00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 4.46% ,用于张天宇先生为锦州新世纪商务有限公司凌 海分公司和锦州亿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凌海分公司向辽宁凌海锦银 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质押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8 日止。该股权已解除质押。

- 2、公司股东张天宇质押 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46%,用于张天宇先生为锦州新世纪商务有限公司凌海分公司和锦州亿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凌海分公司向辽宁凌海锦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0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7 日止。
- 3、公司股东张天宇质押 2,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02%,用于张天宇先生向吕越瑾个人借款的还款保证,质押期限为 2018年3月16日起至 2018年12月29日止。



公告编号: 2018-016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借款质押合同;
-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日

